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第三辑

福建省审计局法规审理处

一九九一年七月

说 明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主要是汇编福建省政府和各部门转发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和各部门颁发的有关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和各部门颁发的地方性财经法规和政策，是广大审计人员学习和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必不可少的工具书，亦是广大财会工作人员，行政、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工作、学习参考书。

本《选编》由福建省审计局法规审理处编辑出版，欢迎订阅并注意保存。

目 录

(综合类)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鼓励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1991〕综 112 号…………… (1)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1991〕综 119 号…………… (6)

(财金类)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1991〕17号…………… (11)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调整出纳、会计、保卫等人员有关费用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91)建闽会字第017号…………… (17)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超承包退税转作国拨资金是否属于缴纳“两金”范围的批复(91)闽财综字第037号…………… (19)
-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关于银行运钞车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修理费单独核算的通知闽农银函(1991) 128号…………… (20)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退休干部管理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91)建闽会

- 字第034号 (21)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集贸市场税收分成等收入不属于
征集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范围的通知
(91) 闽财综字第058号 (23)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文件中免征或缓征
国家能源交通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规定的
通知 (91) 闽财综字042号 (25)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税务登记证工本费收费标准
的批复〔1991〕闽价(费)字第185号 (27)
-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
性计划产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91) 闽财工字第77号 (28)

(商粮贸类)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业厅转发《国营商业企业成
本管理办法》和《国营商业会计制度》有关会
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91) 闽财商030号 (91)
闽商财字13号 (33)
- 福建省商业厅关于国营商业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
库存商品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91) 闽商财字
第08号 (45)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省农资公司化验室收费问题
的批复〔1991〕闽价(费)字第142号 (49)

(行政事业类)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印发《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行

- 《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试行)》
 的通知(1991)闽价字 第141号 (4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及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
 〔1991〕18号 (54)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若干问题的
 通知〔1991〕闽价(费)字第177号 (58)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一九九一年度
 我省录用干部考试报名费问题的批复〔1991〕
 闽价(费)字 第194号 (61)

(农林水类)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农业
 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
 的几项规定》的补充规定(91)闽财农字
 第22号(91)闽农垦字 第105号 (64)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林木种子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批复〔1991〕闽价(费)字 第184号 (71)
-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草纸育林费问题的批复
 〔1991〕闽价(费)字 第205号 (73)
- 福建省审计局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对“林业基金”征
 缴实行审计检查的通知闽审农字〔1991〕第
 112号闽林财字〔1991〕第41号 (74)
- 省林业厅、物价委员会、财政厅转发关于印发重新
 修订的《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闽林政!资〔1989〕028号 (86)

(外经贸类)

-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转发经贸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闽外经贸财字(91) 061号 …………… (92)
-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转发经贸部、财政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后外贸企业报送会计报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闽外经贸财字(91) 060号 …………… (100)
-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对〈关于请免征外贸企业后备基金、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出口风险基金的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函〉的复函》的通知(91) 闽财综字第049号 …………… (108)
-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外贸企业职工住宅有关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91) 闽财外字第056号 …………… (110)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国营旅游企业所得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91) 闽财外字第108号 …………… (112)

(基建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1990年度施工企业等单位财务决算有关问题解答(91) 建闽经字第004号 …………… (114)
-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新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

见》的通知”的通知闽建施(1991)040号

..... (117)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房屋
所有权登记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91〕闽价

费字第208号 闽建房(1991)021号..... (123)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收费问题
的批复〔1991〕闽价(费)字第169号..... (1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鼓励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政〔1991〕综112号

为加快我省利用外资的步伐，特制订《福建省鼓励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暂行规定》，现予颁发，希遵照执行。

……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七日

福建省鼓励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外商进行成片土地开发经营，兴办先进技术型企业和产品出口型企业，根据国务院《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是指：外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成立开发企业，并依照开发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平整场地，建设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然后进行转让土地使用权，经营公用事业；或者进而建设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并对这些地面建筑物从事转让或出租的经营活动。

外商开发经营成片土地，限定在经济特区 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内进行，在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需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属厦门市的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条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成片土地开发经营所规定的内容；总体设计必须符合区域

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设计，以及交通、城建、环保要求；开发后的土地使用，应以生产性为主，引进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条 开发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有权依照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权按合同条款对其已投资开发的土地，进行使用权的出租或转让；有权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外招商；有权经营区内自建的水、电设施。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年限一般控制在五十年，期满后外方如需延期，可依法申办延期手续。

土地受让后两年未动工使用，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开发期限内未按合同规定开发利用全部土地的，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其未使用部分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开发区域内生产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80%，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等非生产用地应控制在20%以下。由外商投资兴建医院、学校、托儿所等公益事业用地，以及当地政府派出的行政机关办公用地等，可不计入比例。

第六条 开发企业和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内免缴土地使用费；产品出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经营期十年以上的，经确认可免缴土地使用费五年；对举办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社会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可申请减免土地使用费。

对在荒山、荒地、荒滩进行成片开发的企业，可免缴土地使用费二十年（含建设期）。

第七条 为开发区域内生产企业提供的水、电、气、运输、通讯等收费标准与国营企业一视同仁，但应按国家规

定收取增容费、配套费；开发区域外配套的水电辅助设施，如由开发企业自行投资兴建，可免交本级电压和水资源的增容费、配套费；区内开发企业自建的水、电等生产性公用设施，可由开发企业自定收费标准，在区域内自主经营。如水、电等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要向区外供应，或者需要与区外设施联网运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地方公用事业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开展经营。

第八条 为简化开发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手续，开发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环保部门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定时监测；消防、劳动安全保护、防震、绿化等标准，实行区域总体控制，在整体规划中一次性审批。开发企业必须确保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上述标准，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

第九条 开发区域享受重点工业卫星镇政策（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经有关部门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在减免税期满后，当年企业产品出口占企业产值70%以上的，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先进技术企业在减免税期满后，可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开发区域属省政府批准的农业良种、良畜引进隔离试验区，在区内举办良种、良畜的试种、试养项目的收入，从获利年度起，五年内免征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开发企业作为生产性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建筑材料、生产车辆；企业按规定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开发企业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合理数量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在开发区域内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上

述物品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为便利开发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仓储和运输需要，经海关批准，开发企业可设立综合性保税仓库，区域内的产品出口企业，可设立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对区域内连锁企业之间的产品接转加工、间接出口，可实行保税。

第十二条 在开发区域内，允许外商投资兴办为区内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的第三产业，以进一步繁荣经济，改善投资环境。

第十三条 开发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职工，可从本省的待业人员中招收。招工手续由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并报劳动者户口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

企业依法有权自定工资标准，有权招聘或辞退员工。

第十四条 开发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由有关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开发经营的成片土地项目。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从事土地成片开发，均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特区办公室负责解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1991〕综119号

现将《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保证该项资金集中用于开发建设新菜地，保持我省菜地面积相对稳定，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建制市人民政府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蔬菜产销的商业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蔬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菜地系指各市城市规划区内，为供应城市居民吃菜，连续三年以上常年种菜的商品菜地或养殖鱼虾的精养鱼塘。

第五条 各市人民政府对蔬菜基地要严格控制征用。确因建设需要征用的，应先经当地蔬菜主管部门审查，然后按征地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凡依法批准使用菜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下列标准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不得申请减免或缓交：

（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市每亩1~2.5万元；

（二）其他市每亩1~2万元。

各市人民政府应在上述限额内，根据菜地基础设施及生产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第七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是用于开发建设新菜地的专项资金，其使用范围包括：

（一）为成片开发建设新菜地所必须进行的土地平整和改良、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老菜地的改造、挖潜、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开荒造地、扩大菜地面积；

（四）建设与管理蔬菜基地，推广科学种菜所必需的勘测规划、技术培训、科学研究、科学实验等开支。

第八条 各市人民政府蔬菜主管部门应会同土地、财政、农业、城市规划等管理部门，根据蔬菜产销以“近郊为主、远郊并举、外埠调剂、保证供应”的方针和城市发展规划的实际，拟订新菜地开发建设规划、年度开发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蔬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统一由建设项目所在市土地管理局代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经批准使用菜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市土地管理局核定的交款金额和开具的交款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的开户银行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未交清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公安、粮食部门不得办理菜农“农转非”手续。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代征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逐月解交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储

存，开立“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专户”，专款专用。用款时，由市蔬菜主管部门按经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款。

征收管理费用按收取基金总额2%提取，从财政专户中拨付。

第十一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使用实行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办法。

经批准列入新菜地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除对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常年蔬菜基地的骨干工程，或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的非经营性质的支出（如兴修水利、道路建设等），原则上实行无偿划拨外，对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性项目支出，实行有偿使用，采取有期无息或低息贷款形式，定项目、定效益、限期回收。回收的资金和利息一律作为补充基金滚动周转使用。

凡属无偿投资的项目应在拟订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使用计划”中列明。

第十二条 各市人民政府蔬菜主管部门应根据批准的新菜地开发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与有条件承担开发建设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规定开发建设新菜地的地点、面积、产品种类、供应市场的数量、工程设施、工期、投资款额、验收方法以及奖、罚办法；如属借款扶持项目，还应规定借款数额、方式、偿还期等。合同实行司法公证，确保基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第十三条 市蔬菜主管部门与承担开发建设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后，属无偿投资项目，由市蔬菜主管部门按工程进度拨付所需的款项，并负责工程结算；属借款扶持项

目，由市蔬菜主管部门委托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对借款人发放贷款。若当地无信托投资机构，可经当地（市）人民银行特批，委托专业银行办理。贷款的支付、结算和回收等具体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委托贷款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各市蔬菜主管部门应按省蔬菜主管部门统一规定设立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帐册，填写基金收、支、存的季、年报表，上报省蔬菜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土地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建立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使用季报制度。市土地管理部门和蔬菜主管部门于每季头月五日前分别向市政府报送上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情况表》、《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使用情况及效益表》。年终市土地管理部门、蔬菜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分别就全年基金征收、使用和审计情况向市政府和省、地（市）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的报告。

第十六条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土地、蔬菜主管部门、财政、农业、审计等部门，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使用及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验收和审计。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不准抵顶地方原来安排和应正常增加的菜地基本建设投资；不准兴建楼、堂、馆、所；也不准用于菜地开发建设以外的产业。违者按国家《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土地管理局会同省商业厅负责解释。